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4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名，代表股份88,373,73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214,716,125股的41.1584%。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6,755,3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214,716,125股的40.40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618,4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214,716,125股的0.753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633,432股，占公司表决权

决权股份214,716,125股的0.76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214,716,125股的0.00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618,4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214,716,125股的0.7538%。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30,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11%；反对3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8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9,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584%；反对34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35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29,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2%；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8,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094%；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84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29,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2%；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8,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094%；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84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29,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1%；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7%；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8,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064%；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844%；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29,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1%；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7%；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8,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064%；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844%；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29,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2%；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8,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094%；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84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表决结果：通过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29,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2%；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8,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094%；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84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表决结果：通过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29,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2%；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8,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094%；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84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表决结果：通过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29,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2%；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8,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094%；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84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表决结果：通过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50,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7%；反对3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828%；反对32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11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表决结果：通过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49,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6%；反对3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8,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216%；反对3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72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29,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2%；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8,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094%；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84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29,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2%；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8,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094%；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84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29,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2%；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8,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094%；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84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29,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2%；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8,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094%；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84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29,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2%；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8,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094%；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84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29,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2%；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8,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094%；反对34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84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63,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7%；反对1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5%；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069%；反对19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360%；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71%。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27,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6%；反对2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4%；弃权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7,5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237%；反对29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316%；弃权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47%。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姚宝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77,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4%；反对1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579%；反对19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36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杨钊、律师郭政杰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出席并见证本

次会议后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